

#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教學設備借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4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行政會報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- (一) 落實教學設備資源共享，以增進教師授課品質並提高設備使用率。
- (二)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學校暫停實體課程時，提供家中行動載具不足師生使用。

## 二、借用設備

可借用設備以學校各處室現有設備為主。

## 三、借用時間

- (一) 借用時間一星期為限。
- (二) 學校暫停實體課程期間。

## 四、借用方式

- (一) 借用教師請本人親洽各單位財管人員，借用學生則由導師以班級為單位統一借用，並填寫借用申請表。
- (二) 借用期間有任何問題，請敘明使用狀況，並更換設備。
- (三) 歸還設備時請回復原狀，資料遺失或損壞由借用人自行負責。

## 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